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实施转型计划,分别收购了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简称“德朗能”)、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鑫合汇”)、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创锂电”)及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简称“瑞福锂业”)。上述收购交易对方在协议中均对并购标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对照约定的 2018 年业绩承诺,上述企业未达到承诺金额,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德朗能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8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12,500 万元,鑫合汇和七鑫科技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8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19,600 万元,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8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3,000 万元,瑞福锂业业绩对赌方承诺 2018 年度完成业绩应为 42,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朗能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39.41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鉴于鑫合汇目前的经营现状,鑫合汇 2018 年度业绩完成专项报告已无法正常出具,2018 年度业绩补偿目前无法正常计算。

海创锂电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55.09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瑞福锂业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 2018 年度,合并计算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211.74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因受宏观融资环境的影响,对支持新能源相关公司的发展

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且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的影响，加之其市场整体融资环境不利，导致上述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致使上述公司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2018 年 8 月始，鑫合汇因受到互联网金融行业风波影响，大部分投资者进行提前赎回，鑫合汇遭受挤兑影响，在调整经营结构中，裁减了部分人员以节约成本，致使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在此期间，媒体开始出现负面报道，处置不良资产处于停滞状态，业务急剧收缩，导致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要求。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企业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说明后已通知上述企业业绩承诺人员，要求对方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后按照各项协议内容支付相应业绩补偿。

因鑫合汇事项任处于调查中，公司预计短期内将无法收到鑫合汇相应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同时，公司将实时跟进其余各方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果最终承诺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承诺方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